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126.0	4.8
上市證券成本		(126.4)	0.0
毛利／(虧損)		(0.4)	4.8
其他營運收入		0.0	0.5
租賃物業之稅項及徵費		(0.0)	(0.2)
行政開支		(3.9)	(2.8)
融資成本		(0.1)	(0.0)
就投資物業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0)	(0.0)
投資物業虧損之撥備		(12.1)	(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0)	(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0)	(26.3)
除稅前虧損	3	(261.5)	(24.0)
稅項	4	0.0	(0.1)
期內虧損淨額		(261.5)	(24.1)
每股虧損(港元)	6	(0.744)	(0.08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0.7	0.9
投資物業	0.0	27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0	12.0
	<u>12.7</u>	<u>284.9</u>
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0.0	1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10.4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32.6	32.6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按金	13.8	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6.0
	<u>52.3</u>	<u>7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0)
衍生金融工具	(0.0)	(0.1)
擔保協議虧損撥備	(0.0)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	(10.1)
	<u>(1.7)</u>	<u>(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50.6</u>	<u>3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負債	(0.0)	(0.0)
資產淨值	<u>63.3</u>	<u>32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5	140.5
股份溢價	38.0	38.0
保留溢利	146.3	225.0
期內／年內虧損	(261.5)	(78.7)
股東權益	<u>63.3</u>	<u>324.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用以編製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之修訂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財務擔保合約」修訂本

修訂本限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包含已出具之財務擔保合約之範圍。該等合約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與初始確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之較高者重新計量。

採納此等修訂對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i)資金及投資及(ii)物業及(iii)證券買賣。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金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利息收入	3.5	0	0	3.5
租金收入	0	1.3	0	1.3
營業總額	<u>3.5</u>	<u>1.3</u>	<u>0</u>	<u>4.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8)</u>	<u>1.1</u>	<u>0</u>	<u>(21.7)</u>
其他經營收入				0.5
未分配支出				<u>(2.8)</u>
除稅前虧損				<u><u>(24.0)</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金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證券及指數買賣	<u>0</u>	<u>0</u>	<u>126.0</u>	<u>126.0</u>
營業總額	<u>—</u>	<u>—</u>	<u>126.0</u>	<u>126.0</u>
業績				
分類業績	0	0	(0.4)	(0.4)
未分配支出	0	0	0	(3.9)
融資成本	0	0	(0.1)	(0.1)
壞賬撇銷	0	0	0	(8.0)
就投資物業虧損				
確認之減值虧損	0	(237.0)	0	(237.0)
投資物業虧損之撥備	0	(12.1)	0	<u>(12.1)</u>
除稅前虧損				<u><u>(261.5)</u></u>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0.2	0.2
租金收入減支銷	(0)	(1.1)
利息收入	(0)	(3.5)
就投資物業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0	0
投資物業虧損撥備	12.1	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0	0
	<u> </u>	<u> </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0	—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	0	(0.1)
	<u> </u>	<u> </u>
	<u>0</u>	<u>(0.1)</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收入或有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期內及去年同期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於期內並無支付股息。董事議決期內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為261.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4.1百萬港元)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351,384,000股(二零零五年：295,084,906股)計算。

於期內及去年同期內並沒有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屆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自加入本公司以來，董事已開始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狀況。

業務及財務回顧

物業租賃業務

濟南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市之投資物業，被中國法院判予一家中國公司，以償還一筆指稱債務。該項物業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約73%。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為反映該問題，本公司已作出237,000,000港元撥備，以撇銷該價值。

本公司現正採取法律行動，尋求任何可能之補救。

上海物業

董事發現，除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法院之索償外，另有其他一筆透過山東省之中國法院附加於該物業之未知數索償。本公司現正透過律師採取措施以澄清該筆索償。作為審慎之措施，本公司進一步作出12,100,000港元之撥備，以撇銷期內上海物業之剩餘價值。

由於上述原因，於有關期間概無產生任何物業收入。

紙品業務

由於資金短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務仍然暫停。

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進行上市股份及相關產品之買賣，期間產生約400,000港元虧損。

資金及投資業務

董事將與專業顧問合作並採取積極措施以收回於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之12,000,000港元投資以及存於中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32,600,000港元訂金。

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律師採取行動以收回13,800,000港元以收購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付款，而有關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撤銷。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名僱員，而相關員工成本為500,000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均每年予以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資金及投資業務、證券買賣、造紙業務以及能源相關業務。

本集團計劃進行其他多元化業務發展以互補目前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或於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房地產代理、工業製造、貿易、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公用設施項目、電訊、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項目方面進行收購。

管理層將積極尋求各種集資途徑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責任之劃分應以書面清楚界定。

張仲良先生為現任主席。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仍未獲委任，因為除證券買賣活動外，本集團之業務均已暫時停止。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以應日後需要。

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三人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因此構成偏離事項。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故董事認為，此已遠至不低於守則標準之同樣目的。

本公司正編制詳盡企業管治報告，將另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茲鄭重聲明，鑑於i)該會全體成員緊接於報告期末前獲董事會委任；及ii)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就報告內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故須對後者加倍審慎處理。為向股東提供更為具體的意見，董事會正採取緊急行動以取得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第18至20頁)附註1至8所指的數據。

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孫博女士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 Beat Rene Sax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Hans-Peter Hess先生 Young Mai-Sa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祺先生 滕嘉肇先生 梁坤先生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